

政府采购项目

项目编号：HTZJ(HZ)-2022-030F



汉中市铁路中心医院关于汉中市精神卫生中心（原勉西精神病医院）餐饮采购项目

招标文件

采 购 人：汉中市铁路中心医院

采购代理机构：华泰工程管理有限公司

日 期：二〇二二年十月

目 录

第一章 招标公告.....	1
前 置 表.....	4
第二章 投标人须知.....	7
1、释义.....	7
2、招标文件.....	7
3、投标保证金.....	8
4、投标文件的编制.....	8
5、确定中标候选人.....	9
6、其它约定.....	10
第三章 合同主要条款.....	11
第四章 投标人资格证明文件及审核.....	18
第五章 投标文件格式及构成.....	19
第六章 评审方法.....	38
第七章 采购内容及具体要求.....	47

第一章 公开招标公告

汉中市铁路中心医院关于汉中市精神卫生中心（原勉西精神病医院）餐饮采购项目经政府采购监督部门备案/审批（预算编号：YS-汉中市-2022-01141）将汉中市精神卫生中心（原勉西精神病医院）物业服务项目委托华泰工程管理有限公司按公开招标方式组织招标。潜在投标人应在汉中市汉台区太白路《云商工场创业孵化基地办公楼 20 楼 2010 室》获取招标文件，并于 2022 年 11 月 23 日 09 点 30 分（北京时间）前递交投标文件。

一、项目概况：目前汉中市铁路中心医院关于汉中市精神卫生中心住院患者 800 余人，在职职工 140 余人（不包含第三方人员）患者食堂分新老院区 2 处、职工食堂 1 处。现我院患者食堂采取分院区分设两个食堂送餐的办法。即老院区（1、2、4、5 病区）为一个送餐单位，由老院区的食堂送餐；新院区（3、6 病区和急诊病区）为一个送餐单位，由新院区食堂送餐。

二、项目基本情况

项目编号：HTZJ(HZ)-2022-030F

项目名称：汉中市铁路中心医院关于汉中市精神卫生中心（原勉西精神病医院）餐饮采购项目

项目概况：餐饮服务

预算金额：¥4500000.00/年

供餐标准：患者食堂：（按照每人/天 13 元标准）

职工食堂：供餐标准按承包人响应文件为准，要求：安全卫生、品种多样、营养可口、荤素搭配、按时足量供应。

患者食堂送餐时间：

早餐：07：00——08：00

午餐：11：00——12：30

晚餐：17：00——18：30

早餐：稀饭、馒头或花卷、鸡蛋，小菜 2 种。（保证每位患者 1 个鸡蛋）每份 3 元。

中餐：米饭、馒头，一荤一素，肉要足够（熟肉 2 两）。每份 6.5 元。

晚餐：面条、馒头、花卷或包子。每份 3.5 元。

每逢年节，特别供给鸡肉、牛肉、饺子等，端午节供给粽子鸡蛋。

就餐方式：按时送餐到病区，细心分发给每一位患者。

职工食堂送餐时间：

早餐：06：40——07：40

午餐：11：00——12：00

晚餐：17：00——18：00

供餐标准按承包人响应文件为准，要求：安全卫生、品种多样、营养可口、荤素搭配、按时足量供应。

采购方式：公开招标

合同履行期限：30 日；

采购需求：（详见下表）

品目号	品目名称	采购标的	数量 (单位)	品目预算(元)	最高限价(元)	技术参数
1	餐饮服务	汉中市精神卫生中心(原勉西精神病医院)餐饮采购项目	1项	4500000.00	患者每人13元/天 按承包人响应报价为准	详见招标文件
备注:有患者食堂两处和职工食堂一处,共三处,现需要对餐饮服务(含患者食堂和职工食堂)进行招标。承包人在经营期间需向本院患者和职工提供优质的餐饮服务,实现一日三餐就餐满意。						

本项目不接受联合体投标。

二、申请人的资格要求:

1. 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
2. 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

①《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②《财政部 司法部关于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4〕68号);③《财政部民政部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④《财政部国家发展改革委关于印发〈节能产品政府采购实施意见〉的通知》(财库〔2004〕185号);⑤《财政部 国家环保总局关于印发〈关于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实施的意见〉的通知》(财库〔2006〕90号);⑥《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建立政府强制采购节能产品制度的通知》(国办发〔2007〕51号);⑦《财政部 发展改革委 生态环境部 市场监管总局关于调整优化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执行机制的通知》(财库〔2019〕9号);⑧《关于运用政府采购政策支持乡村产业振兴的通知》(财库〔2021〕19号);⑨《陕西省中小企业政府采购信用融资办法》(陕财办采〔2018〕23号)。

3、本项目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供应商须为中小微企业或监狱企业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

4. 本项目的特定资格要求:

(1) 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能力的法人、其他组织或自然人,并出具合法有效的统一社会信用代码的营业执照;(2)、供应商须具备餐饮服务行业所需的餐饮服务许可证或食品经营许可证;(3) 提供2021年度财务报表或具有财务审计资质的单位出具的财务审计报告(至少包括资产负债表和利润表,成立时间至递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不足一年的可提供成立后任意时间段的资产负债表),或递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前六个月内其基本存款账户银行出具的资信证明(附开户许可证或基本存款账户信息);(4) 提供递交投标文件截止日期前6个月内至少一个月的纳税证明或完税证明,依法

免税的应提供相关证明材料；（5）提供递交投标文件截止日期前6个月内至少一个月的社会保障资金缴存单据或社保机构开具的社会保险参保缴费情况证明，依法不需要缴纳社会保障资金的应提供相关证明材料；（6）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3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的书面声明；（7）递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前供应商未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和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处罚期限届满的除外），以“信用中国”（www.creditchina.gov.cn）及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查询结果为准，提供网页截图并加盖公章；（8）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和被授权人有效身份证（法定代表人直接参加的只须出示法定代表人身份证）。（9）本项目不接受联合体投标。（10）本次招标项目不组织现场考察或者答疑会。

三、获取招标文件

时间：2022年11月1日至2022年11月9日，每天上午08:30:00至12:00:00，下午14:00:00至17:30:00（北京时间,法定节假日除外）

地点：汉中市汉台区太白路《云商工场创业孵化基地办公楼20楼2010室》

方式：现场获取

售价：500元

四、投标文件提交

截止时间：2022年11月23日09时30分00秒（北京时间）

地点：汉中市汉台区太白路《云商工场创业孵化基地办公楼5楼会议室》

五、开启

时间：2022年11月23日09时30分00秒（北京时间）

地点：汉中市汉台区太白路《云商工场创业孵化基地办公楼5楼会议室》

六、公告期限

自本公告发布之日起5个工作日。

七、其他补充事宜

1、投标人购买招标文件时须提供单位介绍信或授权委托书、经办人身份证（原件及加盖单位公章的复印件）；

八、凡对本次采购提出询问，请按以下方式联系。

1. 采购人信息

名称：汉中市铁路中心医院

地址：汉中市勉县

联系人：谢先生

联系方式：15877363700

2. 采购代理机构信息

名称：华泰工程管理有限公司

地址：汉中市汉台区太白路《云商工场创业孵化基地办公楼 20 楼 2010 室》

项目联系人：王女士 0916-8832090

华泰工程管理有限公司

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序号	内 容	要求与说明
1	项目名称	汉中市铁路中心医院关于汉中市精神卫生中心（原勉西精神病医院）餐饮采购项目
2	采购内容	详见第七章
3	投标文件截止时间及开标时间和地点	时间：2022 年 11 月 23 日 9 时 30 分
		地点：汉中市汉台区太白路《云商工场创业孵化基地办公楼 5 楼会议室》
4	采购人	汉中市铁路中心医院
5	资金来源	其他财政资金
6	资格要求	1、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 2、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①《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 号）；②《财政部 司法部关于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4〕68 号）；③《财政部民政部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

(2017) 141 号)；④《财政部国家发展改革委关于印发〈节能产品政府采购实施意见〉的通知》(财库[2004]185 号)；⑤《财政部 国家环保总局关于印发〈关于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实施的意见〉的通知》(财库〔2006〕90 号)；⑥《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建立政府强制采购节能产品制度的通知》(国办发〔2007〕51 号)；⑦《财政部 发展改革委 生态环境部 市场监管总局关于调整优化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执行机制的通知》(财库〔2019〕9 号)；⑧《关于运用政府采购政策支持乡村产业振兴的通知》(财库〔2021〕19 号)；⑨《陕西省中小企业政府采购信用融资办法》(陕财办采〔2018〕23 号)。

3、本项目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 供应商须为中小微企业或监狱企业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

4、本项目的特定资格要求：(1) 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能力的法人、其他组织或自然人，并出具合法有效的统一社会信用代码的营业执照；(2) 需声明具备原有系统数据完整迁移能力，并符合国家医保相关要求；(3) 提供 2021 年度财务报表或具有财务审计资质的单位出具的财务审计报告(至少包括资产负债表和利润表，成立时间至递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不足一年的可提供成立后任意时间段的资产负债表)，或递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前六个月内其基本存款账户银行出具的资信证明(附开户许可证或基本存款账户信息)；(4) 提供递交投标文件截止日期前 6 个月内至少一个月的纳税证明或完税证明，依法免税的应提供相关证明材料；(5) 提供递交投标文件截止日期前 6 个月内至少一个月的社会保障资金缴存单据或社保机构开具的社会保险参保缴费情况证明，依法不需要缴纳社会保障资金的应提供相关证明材料；(6) 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 3 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的书面声明；(7) 递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前供应商未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和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处罚期限届满的除外)，以“信用中国”(www.creditchina.gov.cn)及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查询结果为准，提供网页截图并加盖公章；(8) 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和被授权人有效身份证(法定代表人直接参加的只须出示法定代表人身份证)。(9) 本项目不接受联合体投标。

		(10) 本次招标项目不组织现场考察或者答疑会。
7	投标保证金	叁万元整
8	保证金账户	<p>投标保证金可采用的其他形式：由投标人基本开户行支票或电汇或银行保函</p> <p>招标人指定的开户银行及账号如下： 户 名：华泰工程管理有限公司汉中分公司 开 户 行：长安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汉中兴元路支行 银行账号：8060 6060 1421 0039 00 注：转账请备注 项目名称</p> <p>采用银行保函时，出具保函的银行级别：市级</p>
9	保证金的交纳	<p>保证金须在投标文件递交截止时间前 1 天前到达指定账户，投标保证金必须在缴纳要求时间之前交纳方为有效。请投标人考虑资金在银行之间的转账要求和时间成本，确保在投标截止时间之前上述指定的账户能收到所交的投标保证金，在缴纳投标保证金后，应及时致电代理机构领取投标保证金收据（0916-8832090），未能收到投标保证金，则该投标为无效。投标人在递交投标文件时，不能出具招标组织机构开出的收款收据或相关证明的，其投标文件将被拒绝接收；采用银行保函或工程信用担保的，应在开标现场出具担保原件，由代理机构保存，在中标通知书发出后，代理机构退还担保原件。</p>
10	投标有效期	有效期为 90 天
11	投标文件数量	投标文件：正本 1 份、副本 2 份、电子版 2 份
12	签字或盖章要求	<p>1. 投标文件的正本和副本均需打印或使用不褪色的蓝、黑墨水笔书写，字迹应清晰易于辨认，并应在投标文件封面的右上角清楚地注明“正本”或“副本”。正本和副本如有不一致之处，以正本为准。</p> <p>2. 投标文件封面应加盖投标人印章并经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签字或盖章。由委托人签字或盖章的投标文件中须同时提交投标人法定代表人签署的授权委托书。</p> <p>3. 除投标人对错误处须修改外，全套投标文件应无涂改或行间插字和增删。如有修改，修改处由投标人加盖投标人的印章或由投标文件签字人签字或盖章。</p>
13	装订要求	<p>正本与副本应分别胶装成册。投标人应将投标文件正本与副本分别装订成册，不得采用活页夹，否则，投标文件内页因此丢失或顺序错乱而产生的风险由投标人承担。投标文件的正本和副本分别密封，并在密封袋上清楚地标明“正本”“副本”。每个标袋应在标袋的封口处，用封条妥善密封，加盖</p>

		骑缝章（单位公章），密封必须完整，未密封的投标文件将不予接收。
14	实施地点	地址：汉中市铁路中心医院
15	评审方法	综合评分法（详见第六章）
16	服务期限	合同签订后 90 日历天
17	最高限价	4500000.00 元
18	特殊情况特殊处理	当投标人不足 3 家时，按照相关法律、法规及有关规定执行。
19	采购人权力	若中标后，投标人不能满足采购技术要求，采购人有权单方面终止合同。
20	采购代理服务 费	<p>1. 本项目代理服务费由成交供应商向采购代理机构缴纳服务费。采购代理服务费的收费标准按照国家计委颁发的《采购代理服务收费管理暂行办法》（计价格[2002]1980 号）、国家发展改革委办公厅颁发的《关于采购代理服务收费有关问题的通知》（发改办价格[2003] 857 号）、《国家发展改革委关于降低部分建设项目收费标准规范收费行为等有关问题的通知》（发改价格[2011]534 号）的有关规定执行。</p> <p>2. 中标投标人在领取《中标通知书》前，须向采购代理机构交纳招标代理服务费，采用现金或银行转账方式一次性交纳，不得用投标保证金冲抵，中标人不支付招标代理费应当承担相应法律责任。</p> <p>中标人应承担所有与准备和参加投标产生的一切费用。</p>
	投标人注册 登记提醒	<p>根据陕西省财政厅关于政府采购投标人注册登记有关事项的通知，如所投本项目的投标人未在陕西省政府采购网（http://www.ccgp-shaanxi.gov.cn/information/informationDetail.do?informationid=8a85be3567ed23460167ed36804d0009）注册登记加入陕西省政府采购投标人库的，应按要求及时办理注册登记，并接受财政部门监督管理。</p>

注：招标文件中相关内容可不再列明，不符的以此表为准。

第二章 投标人须知

1、释义

1.1 采购人：汉中市铁路中心医院

1.2 招标组织机构：华泰工程管理有限公司

1.3 监督部门：汉中市财政局

1.4 投标人：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的规定，从招标组织机构购买招标文件，

并自愿参加投标活动的投标人。

2、招标文件

2.1 招标文件包括目录中所列的 7 部分，招标文件各章内容对评审事宜提出明确要求，投标人须仔细阅读招标文件中所有的事项、格式、条款和规范要求，在投标文件中对招标文件的各方面都做出实质性的响应，按照招标文件的要求提交全部资料。

2.2 投标人未能全面、正确理解招标文件而产生的误解、疏漏以及所带来的不利后果，其责任由投标人承担。

2.3 招标文件的修改、澄清或补正。

2.3-1 招标组织机构可对已发出的招标文件进行必要的修改、澄清和补正，修改、澄清和补正的内容在投标文件递交截止之日止 3 日前，以书面形式通知所有招标文件收受人，该修改、澄清和补正的内容为招标文件的组成部分。

2.3-2 投标人在收到招标文件后，要求对招标文件进行澄清的（技术参数有误、表述不清或认为招标文件使自己的权益受到损害的），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五十二条，《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第五十二条、第五十三条第一款、第五十五条规定办理，在法定时限内以书面形式送达招标组织机构（涉及技术参数问题的由招标组织机构转交采购人、由其予以解释或回复，其他问题由招标组织机构解释或回复）；采购人或招标组织机构在受理询问后 3 个工作日内对投标人作出解释；质疑受理后 7 个工作日内以书面形式予以回复。

2.3-3 招标组织机构可以视采购具体情况，延长投标文件递交截止时间和开标时间，但至少要在招标文件要求的递交投标文件截止之日 1 个工作日前，将变更时间书面通知所有招标文件收受人。

2.3-4 招标文件由招标组织机构登记发售，一经售出，恕不能退。

2.3-5 招标文件的解释权归招标组织机构。

3、投标保证金

3.1 投标保证金应当在投标截止 1 日前，直接通过金融机构电汇、转账交纳；也可采用银行保函形式，直接交存招标组织机构。

3.2 投标保证金交纳金额：人民币 30000 元；

3.3 投标人在递交投标文件时，不能出具招标组织机构开出的收款收据或相关证明的，其投标文件将被拒绝接收。

3.4 投标人在交纳投标保证金并查验入账后，应向招标组织机构索取收款收据或相关凭据，作为唯一有效的交纳证明。联系方式：0916-8832090

3.5 中标投标人的投标保证金，在中标投标人按规定签订合同后 5 个工作日内予以无息退还；

3.6 未中标的投标人的投标保证金，在《中标通知书》发出后 5 个工作日内无息退还。

3.7 投标人有下列情形之一时，已交纳的投标保证金将不予退还：

3.7-1 投标人在提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后撤回投标文件的；

3.7-2 投标人在投标文件中提供虚假材料的。

3.7-3 除因不可抗力或招标文件认可的情形以外，中标后不与采购人或者招标组织机构签订合同的。

3.7-4 投标人与采购人、其他投标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恶意串通的。

3.7-5 招标文件规定的其他情形。

4、投标文件的编制

4.1 投标的所有文件、资料、函电文字均应使用中文（通用缩写、代号、名称除外）。

4.2 投标使用的计量单位须使用公制单位（另有规定的除外）。

4.3 投标人须依据招标文件内容和格式的要求编制投标文件，明确表达投标意愿，详细说明投标方案、承诺及价格。投标人必须保证其编制、递交的投标文件内容的真实、合法、有效，并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4.4 投标文件格式及构成（详见《招标文件格式及构成》章节要求）。

4.5 投标文件中未要求提供备选方案的，投标人只能提交唯一的投标方案，否则其投标无效。

4.6 投标报价只能提交唯一、不可选择的报价。投标货币：人民币。

4.7 投标有效期

4.7-1. 投标有效期为 90 天。

4.7-2. 在特殊情况下，在投标文件有效期满之前，招标组织机构可向投标人提出延长投标文件有效期的书面要求。投标人书面同意延长投标文件有效期的，其投标人资格、保证金有效期相应延长。投标人也可书面拒绝延长有效期（在规定时限内无应答的视为拒绝），其投标资格则自动丧失。

4.8 投标文件式样及签署

4.8-1 投标文件应使用 A4 纸打印或使用不褪色蓝（黑）墨水书写，按序编制页码。

4.8-2 投标人应编制投标文件正本 1 份、副本 2 份、电子版 2 份，各自装订成册，并在封面标明“正本”/“副本”字样。

4.8-3 投标文件的任何行间插字、涂改和增删，须由法定代表人或被授权人在改动处旁签字方为有效。

4.8-4 投标人须在投标文件中指定页面的落款处，加盖法人公章以及由法定代表人或被授权人签名盖章。

4.9 投标文件的密封：投标文件的正本、副本须封装密封（封袋不得有破损），加贴封条，并在封线处加盖公章（骑缝章）。

4.10 投标文件的递交

4.10-1 投标人须按招标文件确定的时间和地点，将全部投标文件文件递交至招标组织机构。

4.10-2 招标组织机构负责投标文件的接收、清点、记录工作，并请递交人签字确认。

4.10-3 在宣布递交投标文件时间截止之后，任何人送达、递交的投标文件和文书资料，招标组织机构拒绝接收。

4.10-4 无论投标人中标与否，其投标文件将不予退还。

5、确定中标候选人

5.1 开标会议在递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的同一时间举行，出席和参加大会的人员和代表，应在会议开始之前进行会议签到以证明其出席。

5.2 公开唱价：投标报价是完成招标内容所需的全部费用所括利润、税金、风险等其他一切费用。

招标组织机构工作人员当众拆封《投标报价一览表》，由唱价人宣布《投标报价一览表》内容。唱价人逐一提请投标人进行唱价确认。

5.3 评审工作由招标组织机构负责组织，具体评审事务由评审小组负责。评标由采购人代表和有关技术、经济等方面的专家组成，成员人数应当为5人及以上单数，其中技术、经济等方面的专家不得少于成员总数的三分之二。

5.4 评审小组所有成员集中与单一投标人就技术、商务等分别进行评审。招标文件有实质性变动的，评审小组以书面形式通知所有参加投标的投标人。对投标文件中含义不明确、同类问题表述不一致或者有明显文字和计算错误的内容，评审小组可以要求投标人做出必要的澄清、说明或者纠正。投标人的澄清、说明或者补正应当采用书面形式，由其授权代理人签字。

5.5 本次评标采用综合打分法，具体评审方法详见《评审方法》章节的规定。

5.6 确定中标投标人

5.6-1 评审小组将对实质上响应招标文件要求的文件进行综合评审，从质量和服务均能满足招标文件实质性响应要求的投标人中，按第六章进行综合打分，根据得分高低排出名次，确定中标候选人，并编写评审报告。

5.6-2 招标组织机构在评标工作结束后将评审报告送达采购人，由采购人按评分顺序确定中标投标人。

5.6-3 中标投标人确定后，中标结果在政府采购信息发布媒体上进行公告。投标方对中标结果有异议的，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及财政部有关规定办理。

5.6-4 招标组织机构向中标投标人发出《中标通知书》。

5.7 签订合同

5.7-1 采购人、中标投标人须在招标组织机构发出中标通知书之后，洽谈合同条款内容，拟定合同文本草案。并在中标通知书发出之日起30日内签订书面合同。

5.7-2 招标组织机构应当督促采购人、中标投标人在规定的期限内完成合同签订工作，并对采购合同内容进行审核确认。

5.7-3 合同在执行过程中，确需修改、变更时，应当按照相应的审核批准程序办理。

5.7-4 招标文件、补充通知、投标文件、补充协议等为合同的组成部分，具有同等法律效力。中标投标人不得将合同分包、转让他人。

6、其它约定

为了保证采购活动顺利进行，要求各投标人要认真仔细阅读招标文件，严格按招标文件中规定条款制作投标文件。因投标人自身工作失误（如：①不按招标文件约定交纳保证金的；②不按招标文件约定制作、封装“法人授权书”的；③不按要求密封投标文件的；④报价计算错误的；⑤评委会一致认定的其它行为。），造成有效投标人不足三家而导致采购活动失败的，将其列入“不良行为名单”一次，情节严重的按《政府采购法》有关规定予以处罚；本项目不接受联合体参与。

第三章 合同条款

以下为合同范本，仅供参考。

条款号	内 容
1	采购人名称：汉中市铁路中心医院 地 址：汉中市汉台区石马路 项目名称：汉中市铁路中心医院关于汉中市精神卫生中心（原勉西精神病医院）餐饮采购项目 资金来源：其他财政资金
2	项目实施地点：汉中市铁路中心医院
3	服务周期：一年。
4	经考核合格后可续签 1 年合同，但最多不超过 2 年。
5	<p>1.合同价即成交价，不受市场价变化或实际工作量变化的影响。投标人应在投标报价表中注明完成本次投标所要求的全部服务的所有费用，包括但不限于食堂服务人员的工资、福利、社保、医保、劳保、培训等费用以及投标人的管理费、利润、税金、招标代理服务费等其他一切相关费用。</p> <p>2.付款方式和程序： 2.1 由采购人负责结算，在付款前，投标人必须开具全额发票给采购人（附详细清单）。 2.2 付款方式： 本项目无预付款，每月度支付一次项目款；按照每个月各病区和餐饮公司的伙食单核对人数算的，按每个月的人数结算餐费。付款方式为转账支付。付款前，承包方应提供等额有效发票。</p> <p>由甲方负责结算，在付款前，乙方必须开具全额发票给甲方，否则，甲方有权拒绝付款，无需承担任何责任，且乙方不得以此为由拒绝履行协议义务。</p> <p>2.3 支付方式：银行转账</p>
6	服务保证：中标人应满足招标文件及协议中的服务内容、人员配置要求、食堂服务要求、质量保障等几大方面的要求。

条款号	内 容
7	<p>知识产权：</p> <p>中标人应对所供服务具有或已取得合法知识产权，中标人应保证所供服务不会出现因第三方提出侵犯其专利权、商标权或其它知识产权而引发法律或经济纠纷，否则由中标人负责解决并承担全部责任；如因此影响到采购人的正常使用，采购人有权单方解除本合同，中标人应无条件向采购人退回已收取的全部合同价款并承担因此给采购人造成的所有损失。</p>
8	<p>违约责任：</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按《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中的相关条款执行。 2.未按合同或招标文件要求提供服务或供应的服务质量不能满足采购人服务要求，采购单位有权终止合同，甚至对中标人违约行为进行追究。 3.采购人应按本合同约定的金额和时间向中标人支付相应费用，采购人因自身原因逾期付款的，每逾期支付一天，应承担应支付金额千分之一的逾期违约金。 4.由于中标人原因未按本合同约定的时间完成对患者食堂和职工食堂提供优质的餐饮服务，实现正常就餐的，每逾期一天，应向采购人支付合同价款千分之一的违约金；如中标人在合同约定时间之后7天内，仍未完成对食堂的正常供给，或未通过行政主管部门审查的，可视为中标人已无能力完成本合同，中标人应在10日内向采购人返还已付合同金额及已收取的基础资料，同时向采购人支付合同总价20%的违约金。 5.未经采购人同意，中标人不得将本合同约定工作转包第三人。否则。采购人有权单方解除合同，中标人除应返还已收取的所有费用及其利息外，还应向采购人支付合同总价20%的违约金。 7.采购人与中标人应认真履行本合同的规定，任何一方无正当理由不得单方面终止本合同，本合同的变更必须由双方协商一致，并以书面形式确定。 8、政府采购合同适用合同法。采购人和投标人之间的权利和义务，应当按照平等、自愿的原则以合同方式约定。 9、采购人与中标人应当在中标、成交通知书发出之日起三十日内，按照采购文件确定的事项签订政府采购合同。 10、中标、成交通知书对采购人和中标、成交投标人均具有法律效力。中标、成交通知书发出后，采购人改变中标、成交结果的，或者中标、成交投标人放弃中标、成交项目的，应当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汉中市铁路中心医院关于汉中市精神卫生中心（原勉西精神病医院）餐饮采购项目

项目合同

（项目编号：HTZJ(HZ)-2022-030F）

甲 方：

乙 方：

年 月 日

协议书

采购人（以下简称甲方）：_____

中标人（以下简称乙方）：_____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与项目行业有关的法律法规，以及本项目《汉中市铁路中心医院关于汉中市精神卫生中心（原勉西精神病医院）餐饮采购项目》相关采购要求的规定，合同双方就乙方向采购方提供《陕汉中市铁路中心医院关于汉中市精神卫生中心（原勉西精神病医院）餐饮采购项目》协商达成一致，确立本合同。

一、合同标的物内容

序号	服务内容	服务期限	采购内容	相关要求
1	餐饮服务	一年	汉中市精神卫生中心（原勉西精神病医院）餐饮采购项目	提供一日三餐服务
备注：有患者食堂两处和职工食堂一处，共三处，现需要对餐饮服务（含患者食堂和职工食堂）进行招标。承包人在经营期间需向本院患者和职工提供优质的餐饮服务，实现一日三餐就餐满意。				

二、合同价款

1. 本合同为总价合同，合同总价即中标价，不受市场价变化或实际工作量变化的影响。
2. 合同价包括：包括但不限于食堂服务人员的工资、福利、社保、医保、劳保、培训等费用以及供应商的管理费、利润、税金、招标代理服务费等其他一切相关费用。

三、款项结算

本项目无预付款，患者食堂费用按每月度按实际产生餐费结算（根据全院患者伙食单统计）付款方式为转账支付；职工食堂按(现金、扫码、充值卡)现场付款。患者食堂付款前，承包方应提供等额有效发票。

由甲方负责结算，在付款前，乙方必须开具全额发票给甲方，否则，甲方有权拒绝付款，无需承担任何责任，且乙方不得以此为由拒绝履行协议义务。

四、服务条件：

1. 服务地点：甲方指定地点。
2. 服务期：自合同签订之日起1年。
3. 项目负责人：_____。

1、实行承包经营。在医院的领导和指导监督下，由承包人自主经营，独立核算，自负盈亏。食堂员工的聘用、管理、薪酬发放、五险一金的缴纳以及食堂经营过程中发生的一切安全事故、债权、债务全部由承包人负责承担。

2、采购人免费提供厨房，房屋的日常保养、维修、维护由承包人负责，两个患者食堂的炉灶、燃料、炊厨用具及设备，由承包人全资购置，资产归承包人所有；职工食堂的炉灶、炊厨用具及设备由采购人提供，日常保养、维修、维护由承包人负责，服务终止时如设备损坏、按照采购人的资产登记金额照价赔偿或按品牌型号购入新设备。

3、承包人在生产经营中所产生的水费医院承担，电费按实际产生的费用收取。

4、承包期间餐标需要调整时，供应商必须将相关资料（调整后的价格及配菜单等）报采购人审核同意。

5、承包人必须保证承包期间食堂运行正常，满足采购人的需求。

6、承包人承诺承包期内出现履约问题时，采购人有权单方面解除承包合同，相关责任由承包方自行承担，不得以提出任何异议。

7、承包人负责食堂的经营管理，具体包括食堂人事、菜肴的搭配与制作、就餐环境卫生、服务等。

8、承包人必须遵守国家 and 地方有关环境和食品卫生的标准。严禁供应腐烂变质的食品和剩饭剩菜，保持菜肴的新鲜和卫生。

9、承包人必须按时供应采购人每日各餐，做到新鲜可口、多样、营养搭配。

10、餐后认真清洗食具并消毒工作，食堂内部、用餐大厅环境卫生全面清洁整理。经常清理食堂内外水池、下水道，确保畅通。经常清理灶台及炊事用品污垢。

11、做好消除蚊、蝇、鼠害。

12、冰柜定期清理、除霜、消除异味、生熟物品分开存放。

13、承包人工作人员必须具有健康证。

14、所有食堂工作人员工资和福利均由承包人负责。

15、食堂员工应遵守甲方公司各项规章制度、厨房纪律

五、服务内容：

供应商负责汉中市精神卫生中心患者、职工食堂的餐厨服务、食品安全及日常管理工作，主要包括以下内容：

- 1、负责每日制作并供应的早餐、午餐、晚餐；
- 2、负责职工食堂操作间、就餐区的食品卫生安全和管理；
- 4、负责食堂操作间、就餐区各类设施设备的管理；
- 5、按时送餐到病区，细心分发给每一位患者。
- 6、负责其它与食堂相关的业务。

患者食堂送餐时间：

早餐：07：00——08：00

午餐：11：00——12：30

晚餐：17：00——18：30

供餐标准分配（按照13元/天标准）

早餐：稀饭、馒头或花卷、鸡蛋，小菜2种。（保证每位患者1个鸡蛋）每份3元。

中餐：米饭、馒头，一荤一素，肉要足够（熟肉2两）。每份6.5元。

晚餐：面条、馒头、花卷或包子。每份3.5元。

每逢年节，特别供给鸡肉、牛肉、饺子等，端午节供给粽子鸡蛋。

就餐方式：按时送餐到病区，细心分发给每一位患者。

职工食堂送餐时间：

早餐：06：40——07：40

午餐：11：00——12：00

晚餐：17：00——18：00

供餐标准按承包人响应文件为准，要求：安全卫生、品种多样、营养可口、荤素搭配、按时足量供应。

六、人员配置要求：

1. 厨服人员与乙方须有劳动合同，人身意外险，而且雇佣人员必须符合劳动法规定的用工年龄。任何与人员有关的意外，伤害，劳务纠纷，都需要乙方承担。

乙方须配备餐厨管理服务人员不少于 17 人，其中患者食堂后厨人员 4 人服务人员 4 人管理人员 3 人清洁后厨人员 2 人；职工食堂后厨人员 2 人、服务人员 2 人。

所有人员必须按卫生部门规定进行健康体检，取得卫生防疫部门出具的健康证，必须持证上岗，供应商应每年组织一次健康检查，并建立员工健康档案。

2. 工作期间，工作人员必须统一着装，并佩戴卫生防护用品。

七、食堂服务要求：

1、承包人全体员工一律使用文明用语、礼貌用语，做到用语规范，态度诚恳热情，禁用服务忌语，努力提高服务质量，提供优质服务。

2、及时妥善处理所征求和反映的任何问题和意见，对合理化建议虚心接受和采纳，以加强和促进食堂的正常运营。

3、在规定的上班时间内，要统一着工装，衣着整洁，干净卫生，符合工作要求，遵守工作纪律和院规院纪。

4、保证准时开餐，保证餐饮质量、分量，尊重和爱护患者，用心热情服务。

5、保证严格按照国家饮食卫生标准执行各项操作。

6、承包人所有员工必须身体健康并持有效“健康证”、“厨师证”上岗。

7、随时接受院方对食堂经营管理情况的检查、监督和管理。

八、质量保障

1、所有主副食材料的采购，严把质量关，绝不采购过期、霉变、不合格产品和“三无”产品。采购的蔬菜保证新鲜；肉食肉质鲜嫩，经过检疫合格；米面油和调料的采购坚持索证制度。

2、努力增加饮食的花色品种，不断推出新菜品，调整新花样，积极引进不同风味、不同特色的菜

看。

3、蔬菜的加工严格按照程序进行选、摘、浸泡、清洗，严防出现变质、泥沙、杂草杂质、虫子、头发等，确保干净卫生。

4、每餐必须按规定对全部食品进行留样，并标注时间、品名，专人负责记录，每样不少于 100 克，留样保留时间在 48 小时以上。

5、每餐按时送餐到病区，热情耐心为每位患者分餐，保证让患者吃饱、吃好，保证卫生条件。

6、考核内容实行百分制，详见（附件一），考核结果低于 90 分的，每低于 1 分罚款 200 元。连续两个月出现 80 分以下的情况，一次性罚款 5000 元，第三个月继续在 80 分以下的，采购人将与其终止服务合同。

7、因承包人操作原因或食品腐败、变质等原因导致人员大面积食物中毒、腹泻等情况的，采购人有权追究法律及刑事责任，一切后果与采购人无关，采购人有权单方面终止合同。

九、违约责任

1. 按《民法典》中的相关条款执行。

2. 乙方未按协议要求提供服务或服务质量不能满足协议要求的，甲方应当将供应商违约的情况以及拟采取的措施以书面形式报政府采购监管部门，根据政府采购监管部门的处理意见，甲方有权依据《民法典》有关条款及合同约定终止合同，并要求乙方承担违约责任。同时，政府采购监管部门有权依据《政府采购法》及相关法律法规对乙方的违法行为进行相应的处罚。

3. 因疫情影响，乙方严格按照甲方的防控要求执行，乙方需根据甲方的要求提供在职员工的核酸证明，人员的核酸检测费由乙方负责。

4. 如有异议另行协商。

十、合同争议解决的方式

本合同在履行过程中发生的争议，由甲、乙双方当事人协商解决，协商不成的按下列第2种方式解决：

1. 提交仲裁委员会仲裁；

2. 依法向采购人所在地人民法院起诉。

十一、合同生效

本合同一式___份，甲方执___份，乙方执___份，本合同甲、乙、确认各方签字盖章后生效，合同执行完毕后，自动失效（合同的服务承诺则长期有效）。

十二、其他事项

1. 招标文件、投标文件、澄清表（函）、中标通知书、合同附件均成为合同不可分割的部分。
2. 合同未尽事宜，由双方协商，作为合同补充，与原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3. 合同一经签订，不得擅自变更、中止或终止合同。但若与甲方的上级管理机关的政策性行为或其他规定发生冲突，甲方有权与乙方协商调整协议内容或终止协议执行。
4. 执行本合同过程中发生争议，由当事人双方协商解决。协商不成，可向采购方所在地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5. 如因不可抗力致使双方不能履行本合同中的部分或全部义务时，双方均不负违约责任。但不能履行义务一方应在合理的时间内，向对方报告所发生的不可抗力并提供有关部门的证明文件。本条所称“不可抗力”是指自然灾害、重大疫情、恶劣天气条件、政府行为、社会异常事件（包括罢工、政变、骚乱、游行等）或新颁布的法律、法规等不能预见、不能避免并不能克服的客观情况。
6. 本合同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的现行法律进行解释。

甲 方：（盖章）

乙 方：（盖章）

单位名称：

单位名称：

地 址：

地 址：

法定代表人

法定代表人

或委托代理人：

或委托代理人：

联系电话：

联系电话：

签订日期： 年 月 日

签订日期： 年 月 日

第四章 投标人资格证明文件及审核

一、资格证明文件

1. 投标人须提交下列资格证明文件

1、招标投标人资格要求：

1-1、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能力的法人、其他组织或自然人，并出具合法有效的统一社会信用代码的营业执照；

1-2、提供 2021 年度财务报表或具有财务审计资质的单位出具的财务审计报告（至少包括资产负债表和利润表，成立时间至递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不足一年的可提供成立后任意时间段的资产负债表），或递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前六个月内其基本存款账户银行出具的资信证明（附开户许可证或基本存款账户信息）。

1-3、提供递交投标文件截止日期前 6 个月内至少一个月的纳税证明或完税证明，依法免税的应提供相关证明材料；

1-4、提供递交投标文件截止日期前 6 个月内至少一个月的社会保障资金缴存单据或社保机构开具的社会保险参保缴费情况证明，依法不需要缴纳社会保障资金的应提供相关证明材料；

1-5、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 3 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的书面声明；

1-6、递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前供应商未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和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处罚期限届满的除外），以“信用中国”（www.creditchina.gov.cn）及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查询结果为准，提供网页截图并加盖公章；。

1-7、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和被授权人有效身份证（法定代表人直接参加的只须出示法定代表人身份证）。

1-8、招标代理机构出具的投标保证金缴纳凭证。

2. 有关资格证明文件封装的要求：

2.1 投标人须按要求单独封装一套完整的上述资格证明文件，以备审核。

2.2 投标文件正、副本内均需提供上列资格证明文件复印件，并加盖投标人红色公章。

2.3 上列资格证明文件为必备资格条件，在评审前，由监督人或采购人代表对投标人的投标资格证明文件进行符合性审查。缺项或者符合性、有效性、合法性审核不合格的，自动丧失投标资格。

第五章 投标文件格式及构成

- 1、投标文件格式由本章目录所列第 1 部分至第 9 部分构成。
- 2、投标人应认真审阅本章内容，并参照格式要求编制投标文件。凡未按格式要求编制投标文件而造成的不利后果，由投标人自行承担。
- 3、投标文件的正本、副本必须按照要求编制，凡正、副本不相符的，以正本为准。

致：

项目编号：

项目名称：

投 标 文 件（正本或副本）
（非开标大会不得启封）

响应人名称：（法人公章）

联系人及电话：

致：

项目编号：

项目名称：

投 标 报 价 一 览 表
（非公开唱价不得启封）

响应人名称：（法人公章）

联系人及电话：

致：

项目编号：

项目名称：

资 格 证 明 文 件（原件）

（非开标大会不得启封）

响应人名称：（法人公章）

联系人及电话：

汉中市铁路中心医院关于汉中市精神卫生中心（原勉西精神病医院）餐饮采购项目

投标文件

（正本或副本）

投 标 人： _____（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 _____

日期： ____年____月____日

目 录

- 一、法定代表人证明书与投标授权书
- 二、投标函
- 三、开标一览表
- 四、商务部分
- 五、技术部分
- 六、承诺书
- 七、资格证明文件
- 八、投标保证金交纳凭证
- 九、投标人认为有必要补充说明的事项

一、法定代表人证明书、法定代表人授权书

1. 法定代表人证明书

致：				
企 业 法 人	企业名称			
	法定地址			
	邮政编码			
	网 址			
	工商登记机关			
法 定 代 表 人	姓 名	(签名)	性 别	
	职 务		联系电话	
	传 真			
法定代表人身 份证复印件	(粘贴处)		法定代表人签字	
			(法人公章)	
		年 月 日		

2. 法定代表人授权书

致：				
被授 权人	姓 名		性 别	
	职 务		手机号码	
	联系电话		图文传真	
	通讯地址			
	网 址			
被授 权项 目与 内容	项目名称			
	文件编号			
	授权范围	全权办理本招标采购项目的投标、联系、洽谈、签约、执行等具体事务，签署全部有关的文件、文书、协议及合同。		
	法律责任	本公司对被授权人在本项目中的签名承担全部法律责任。		
	授权期限	本授权书自开标大会之日计算有效期为 90 天。		
被授权人身份证复印件			法定代表人签署栏	
(粘贴处)			(法人公章)	
			(签字或盖章)	
			年 月 日	

重要提示：

1. 非法定代表人投标的须有法定代表人授权，并要求投标文件正本内装订授权书原件，否则作为符合性审查不合格处理，投标文件自动失效。

2. 本授权书有效期应自开标大会之日计算不得少于九十天。

二、投标函

(采购人名称)_____:

我公司收到贵单位_____招标文件,经详细研究,我公司决定参加投标。

1、我方承诺已经具备《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规定的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的报价人应当具备的全部条件,若经查实不具备本项目公开招标公告要求条件则无条件的放弃成交结果并完全同意采购人由此而做出的处理决定。

2、愿意按照公开招标文件中的一切要求,提供货物及服务,完成合同的责任和义务。

3、按公开招标文件的规定,我公司的投标总报价为:

(大写): _____ (人民币)元/人/天; (小写)¥: _____元/人/天。

4、我方提交的投标文件正本壹份、副本贰份、电子文档贰份。

5、已详细阅读了招标文件,完全理解并放弃提出含糊不清或易形成歧义的表述和资料。

6、在规定的投标有效期内撤回投标文件,我们愿接受政府采购的有关处罚决定。

7、同意向贵方提供可能要求的,与本次投标有关的任何证据或资料。我们完全理解最低报价不作为成交的唯一条件,且尊重评标小组的结论和成交结果。

8、我方的投标文件有效期为 90 日历天。

9、所有有关投标文件的函电,请按下列地址联系:

供应商全称: _____ (公 章)

法定代表人或被授权委托人: _____ (签字或盖章)

地 址: _____

开户银行: _____

帐 号: _____

电 话: _____

传 真: _____

邮 编: _____

年 月 日

三、开标一览表

3.1 投标报价总表

项目名称				
患者食堂 投标报价	¥: _____元/人/天 人民币（大写）： ____佰__拾__万__仟__佰__拾__圆__角__分）元/人/天			
职工食堂 投标报价	¥: _____元/人/天 人民币（大写）： ____佰__拾__万__仟__佰__拾__圆__角__分）元/人/天			
服务期限	_____日历天			
投标保证金	缴纳方式:		金额:	元
备注				

投 标 人：_____（盖单位章）

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_____（签字）

日 期：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注：投标报价中须包含货物费、其他材料费、运输费、装卸费、安装费、技术服务费（含联络费、培训费、调试费、试运行费）、各项税费、验收费、售后服务费、保险费、不可预见费等完成本采购内容所需的一切费用。

3.2 分项报价明细表

投标人名称：

人民币：元

序号	名称	品名	标准	单价	小计	备注
1	患者食堂	早餐				
2		中餐				
3		晚餐				
备注						
4	职工食堂	早餐				
5		中餐				
6		晚餐				
备注						
	总计		大写：			

注：1. 此表为《报价一览表》的报价明细表。

2. 所有价格均以人民币作为货币单位填写及计算。对于有配件、耗材和特殊工具的货物，还应填报投标货物配件、耗材、备件及特殊工具清单，注明品牌、型号、产地、功能、单价等内容，该表格式由投标人自行设计。投标人按照上述要求分类报价，其目的是便于评标，但在任何情况下并不限制采购人以任何条款签订合同的权利。

3. 该表格式仅作参考，投标人的详细报价表格式可自定。

四、商务部分

.....

五、技术部分

.....

投标人根据评审要素一览表进行编制，格式自拟。

六、承诺书

汉中市政府采购供应商 拒绝政府采购领域商业贿赂承诺书

为响应党中央、国务院关于治理政府采购领域商业贿赂行为的号召，我公司在此庄严承诺：

- 1、在参与政府采购活动中遵纪守法、诚信经营、公平竞标。
- 2、不向政府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和政府采购评审专家进行任何形式的商业贿赂以谋取交易机会。
- 3、不向政府采购代理机构和采购人提供虚假资格文件或采用虚假应标方式参与政府采购市场竞争并谋取中标、中标。
- 4、不采取“围标、陪标”等商业欺诈手段获得政府采购定单。
- 5、不采取不正当手段诋毁、排挤其他供应商。
- 6、不在提供商品和服务时“偷梁换柱、以次充好”损害采购人的合法权益。
- 7、不与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政府采购评审专家或其它供应商恶意串通，进行质疑和投诉，维护政府采购市场秩序。
- 8、尊重和接受政府采购监督管理部门的监督和政府采购代理机构招标采购要求，承担因违约行为给采购人造成的损失。
- 9、不发生其他有悖于政府采购公开、公平、公正和诚信原则的行为。

承诺单位：（盖章）

授权代表：（签字）

地 址：

邮 编：

电 话：

年 月 日

七、招标保证金缴纳凭证复印件

八、 资格审查证明文件

招标供应商名称		
注册地址		
邮政编码		
法定代表人	姓名	
	联系电话	
项目负责人 联系方式	电 话	
	传 真	
	网址或邮箱	
组织结构		
成立时间		
营业执照号		
注册资金		
开户银行		
账号		
经营范围		
备注		

注：后附招标文件中第七章招标供应商资格及审查办法规定的资格证明文件。

近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无严重违法记录书面声明

声 明

致：		
<p>本企业（公司）在参加本项目招标活动之前3年内，经营活动中不存在《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第十九条所列的重大违法记录（是指供应商因违法经营受到刑事处罚或者责令停产停业、吊销许可证或者执照、较大数额罚款等行政处罚），如有隐瞒实情，愿承担一切责任和后果。</p>		
声明人	法定代表人	日 期
（公章）	（签字或盖章）	年 月 日

九、 投标人认为有必要补充说明的事项

附表 1 技术指标偏差表

技术指标偏差表

投标人：_____

项目编号：_____

序号	采购标的物技术指标 (按招标文件填写)	响应标的物技术指标 (投标人如实填写)	响应评价 (负差/相同/正偏)	备注

说明：如投标人填写不实，则造成的不利后果和风险由其自行承担。

注：1、响应人应对照招标文件技术规格，逐条说明所提供货物和服务已对招标文件的技术要求做出了实质性的响应，并申明与技术要求条文的偏差和例外。特别对有具体参数要求的指标，投标人必须提供所投产品的具体参数值。

2、未在上表中说明的，将被认为未完全响应招标文件的规定。

投标人：_____ (单位全称、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_____ (盖章或签字)

日期：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附件 1：中小企业声明函（如有）

中小企业声明函

本公司（联合体）郑重声明，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 号）的规定，本公司（联合体）参加（单位名称）的（项目名称）采购活动，提供的货物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制造。相关企业（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的具体情况如下：

1.（标的名称），属于（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行业；
制造商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 人，营业收入为 万元，资产总额为 万元 1，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2.（标的名称），属于（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行业；
制造商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 人，营业收入为 万元，资产总额为 万元，
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

以上企业，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

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企业名称（盖章）：

日期：

附件 2:

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

本单位郑重声明，根据《财政部 民政部 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的规定，本单位为符合条件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且本单位参加_____单位的_____项目采购活动提供本单位制造的货物（由本单位承担工程/提供服务），或者提供其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制造的货物（不包括使用非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注册商标的货物）。

本单位对上述声明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单位名称（盖章）：

日 期：

附件 3:

监狱企业证明文件

根据财政部、司法部《关于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4)68号)的规定,监狱企业是指由司法部认定的为罪犯、戒毒人员提供生产项目和劳动对象,且全部产权属于司法部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直属煤矿管理局,各省、自治区、直辖市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各地(设区的市)监狱、强制隔离戒毒所、戒毒康复所,以及新疆生产建设兵团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的企业。

监狱企业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时,应当提供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

投标人: _____ (单位全称及公章)

法定代表人/授权代表签字或盖章: _____

日期: ____年__月__日

注: 以上附件 1-附件 3, 非对应企业不填写。

第六章 评审方法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及其实施条例等法律法规的规定，结合采购项目特点，制定本评标办法。

1. 评标程序

1.1 评标按下列程序进行：

- (1) 投标文件初步评审；
- (2) 投标文件的澄清；
- (3) 投标文件详细评审；
- (4) 复核与核对评审结果；
- (5) 确定成交候选人名单；
- (6) 编写评审报告。

1.2 响应文件初步评审

1.2.1 资格性审查

1.2.1.1 评标委员会将依据投标人的投标文件之资格审查部分文件，按照前置表第5项所述资格要求对投标人进行资格审查，以确定其是否具备相应资格。如果投标人不具备资格、不满足招标文件所规定的资格条件，将被视为未实质性响应招标文件，按无效投标文件处理。

1.2.1.2 信用信息查询时间截至时点，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其查询结果在投标人限制性资格条件审查时使用。

1.2.1.3 基本资格条件的审查方法：

(1) 投标人属企业法人的，其3证合1或多证合1的营业执照，不审查原件，通过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 (<http://www.gsxt.gov.cn/index.html>) 进行相关信息的核实；

(2) 投标人属事业单位的，审查事业单位法人证书原件；

(3) 投标人属于其他组织的（包括但不限于民办非企业单位登记证书、社会团体法人登记证书、基金会法人登记证书），审查登记证书原件；

(4) 属于自然人的，审查身份证原件。

1.2.1.4 基本资格条件的审查标准：

评标委员会将按下表所列举的审查标准对投标人的基本资格条件进行审查，投标人若有一项不合格，即判定其基本资格条件审查结果为不合格，将不具备投标资格，按无效投标文件处理。

1.2.1.5 限制性资格条件审查方法:

(1) 评标委员会将通过信用中国网 (<http://www.creditchina.gov.cn/>) 和中国政府采购网 (网址: <http://www.ccgp.gov.cn/cr/list>) 对投标人的信用信息进行查询核实。

(2) 评标委员会将通过投标人投标文件之资格审查部分文件和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 (<http://www.gsxt.gov.cn/index.html>) 对供应商之间存在隶属关系或者其他利害关系进行相关信息的核实。

1.2.1.6 限制性资格条件审查标准:

投标人存在下列情形之一的, 审查不予通过, 即判定其限制性资格条件审查结果为不合格, 将不具备投标资格, 按无效投标文件处理:

- (1) 与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存在隶属关系或者其他利害关系, 且可能影响评审公正性;
- (2) 与本采购项目其他投标人的法定代表人 (或者负责人) 为同一人;
- (3) 与本采购项目其他投标人存在控股、管理关系;
- (4) 为本项目采购代理机构;
- (5) 为本项目代理招标的为其采购代理机构;
- (6) 为本项目提供整体设计、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理、监理、检测、咨询服务;
- (7) 近 3 年受到刑事处罚;
- (8) 近 3 年内受到财政部门 3 万元以上罚款或其他行政部门较大数额罚款行政处罚 (举行听证会的);
- (9) 近 3 年被责令停产停业、暂扣或者吊销许可证、暂扣或者吊销执照的行政处罚;
- (10) 被列入严重失信被执行人名单;
- (11) 被列入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
- (12) 被禁止在一至三年内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或存在财政部门认定的其他重大违法记录;
- (13) 法律法规规定的其他情形。

1.2.1.7 不合格的投标人, 不得进入后续磋商环节。

1.2.2 符合性审查

1.2.2.1 评标委员会依法对符合资格条件的投标人的投标文件进行符合性审查。评标委员会从投标文件的有效性、完整性和对招标文件的响应程度进行审查, 以确定其是否对招标文件实质性内容作出响应 (采购人可根据具体项目的情况对实质性要求作特别的具体规定)。

1.2.2.2 评标委员会将按下列评审标准对投标人的投标文件进行符合性审查, 投标人若有一项不合格, 即判定其符合性审查结果为不合格, 将不具备投标资格, 按无效投标文件处理。

序号	评审因素		评审标准
1	有效	(1) 投标文件的签署盖章	投标文件上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的签字齐全并加盖单位章

	性 审 查	(2) 投标文件格式、语言、计量单位、 报价货币	应符合“投标文件格式”和招标文件要求
		(3) 报价唯一	只能有一个有效报价，不得提交选择性报价， 且报价不超过采购预算金额
		(4) 电子文件（U 盘）	应符合招标文件中的规定
2	完 整 性 审 查	(5) 投标文件份数	应符合“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正本、副 本、电子文件数量
		(6) 投标文件内容	投标文件内容齐全、无遗漏
3	响 应 性 审 查	(7) 对招标文件响应程度	要求全面响应，不能有任何采购人不能接受的 附加条件
		(8) 拟供产品配置与技术参数	应满足招标文件提出的技术和功能要求
		(9) 交货期	应满足招标文件中要求的交货期
		(10) 交货地点	应满足招标文件中要求的交货地点
		(11) 技术服务和售后服务	应满足招标文件中技术和售后服务的要求
		(12) 投标有效期	应满足招标文件中的规定
		(13) 质保期	应满足招标文件中要求的质保期

1.2.2.3 未通过符合性检查的供应商，不得进入后续磋商环节。

1.3 投标文件的澄清

1.3.1 评标委员会在对投标文件的有效性、完整性和响应程度进行审查时，可以要求投标人对投标文件中含义不明确、同类问题表述不一致或者有明显文字和计算错误的内容等作出必要的澄清、说明或者更正。投标人的澄清、说明或者更正不得超出投标文件的范围或者改变投标文件的实质性内容。

1.3.2 评标委员会要求投标人澄清、说明或者更正投标文件应当以书面形式作出。投标人的澄清、说明或者更正应当由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表签字或者加盖公章。由委托代理人签字的，应当附法定代表人授权书。投标人为自然人的，应当由本人签字并附身份证明。

1.3.3 投标人拒不按照要求对他文件进行澄清、说明或者更正的，评标委员会可以拒绝其响应文件。评标委员会不接受投标人主动提出的澄清、说明或者更正。

1.3.4 有效的书面澄清、说明或者更正材料，是投标文件的补充材料，并构成投标文件的组成部分。

1.3.5 评标委员会对投标人提交的澄清、说明或者更正有疑问的，可以要求投标人进一步澄清、

说明或者更正，直至满足评标委员会的要求。

1.4 投标文件详细评审

经初步评审确定最终采购需求和提交合格报价的投标人后，由评标委员会采用综合评分法对通过初步评审的供应商的投标文件和报价进行综合评分。

1.5 复核与核对评审结果

1.5.1 评分汇总结束后，评标委员会应当进行复核，特别要对拟推荐成交候选人的、报价最低的、投标文件被认定无效的的进行重点复核。

1.5.2 评审结果汇总完成后，评审报告签署前，采购代理机构应当核对评审结果，除下列情形外，任何人不得修改评审结果：

- (1) 资格性认定错误的；
- (2) 分值汇总计算错误的；
- (3) 分项评分超出评分标准范围的；
- (4) 评标委员会对客观评审因素评分不一致的；
- (5) 经评标委员会一致认定评分畸高、畸低的。

经复核发现存在以上情形之一的，评标委员会应当当场修改评审结果，并在评审报告中记载。

1.6 确定成交候选人名单

评标委员会按照报价得分+商务技术部分得分由高到低的顺序确定成交候选人名单。

1.7 编写评审报告

1.7.1 评标委员会在确定成交候选人名单后，应当编写评审报告并向采购人出具。评审报告应当包括以下主要内容：

- (1) 投标人参加采购活动的具体方式和相关情况；
- (2) 投标文件开启日期和地点；
- (3) 获取招标文件的投标人名单和评标委员会成员名单；
- (4) 评审情况记录和说明，包括对投标人的资格审查情况、投标人投标文件评审情况、报价情况等；
- (5) 提出的成交候选人的排序名单及理由。
- (6) 其他需要说明的情况，包括评审过程中投标人根据评标委员会要求进行的澄清、说明或者更正，评标委员会成员的更换等，报价最高的投标人为第一中标候选人的，对其报价合理性予以特

别书面。

1.9.2 评审报告应当由评标委员会全体人员签字认可。评标委员会成员对评审报告有异议的，评标委员会按照少数服从多数的原则推荐成交候选人名单，采购程序继续进行。对评审报告有异议的评标委员会成员，应当在报告上签署不同意见并说明理由，由评标委员会书面记录相关情况。评标委员会成员拒绝在报告上签字又不书面说明其不同意见和理由的，视为同意评审报告。

2. 评审方法

2.1 综合评分法

2.1.1 本采购项目评审方法采用综合评分法，是指投标文件满足招标文件全部实质性要求且按评审因素的量化指标评审得分最高的投标人为成交候选供应商的评审方法。

2.1.2 综合评分法评审标准中的分值设置应当与评审因素的量化指标相对应。招标文件中没有规定的评审标准不得作为评审依据。

2.2 评审细则及标准

2.2.1 评标委员会将综合分析投标人的各项评审因素，而不以单项评审因素的优劣评选出中标人。对所有投标人的响应评估，都采用相同的程序和标准，严格按照招标文件的要求和条件进行。

2.2.2 评审因素包括：报价、商务评审、技术评审等对招标文件的响应程度，以及相应的比重或者权值等，但不包括“供应商须知”第3.1条款规定的供应商资格条件。

2.2.3 评标委员会按以下操作程序对招标人的响应文件进行综合评分：

2.2.3.1 根据招标文件的评审办法，按《综合评分明细表》所列评分因素和各评分因素的权重进行评审。

2.2.3.2 根据招标文件的评审办法规定，以本次满足招标文件要求的最低报价为评标基准价，其价格为满分。

(1) 如果同一包为单一产品，或同一包为多种产品，全部符合政策优惠条件的（即小微企业自身生产或中小企业代理的小微企业生产的产品），对最后报价进行调整，调整后的报价作为最终评审价。评审价按下列公示计算：

评审价=最后报价×（1-报价折扣幅度）

(2) 如果同一包内有多个产品，部分产品符合政策优惠条件的（即部分产品是小微企业生产的），只对符合的产品，并依据《货物（产品）分项报价表》进行单项报价调整；调整后的单项报价之和与未调整的单报价之和相加为投标总报价；最后报价只报总价，按照最后报价计算出评审价。评审价计算公式为：

单项调整报价=单项报价×(1-报价折扣幅度)

调整报价=∑ 单项调整报价+∑ 未调整单项报价

评审价=(最后报价/初始报价)×调整报价

(3) 投标人的价格得分按下列公式计算:

报价得分=(评标基准价 / 评审价)×100×30%

2.2.3.3 由评标委员会成员独立地根据各项因素的评分标准,结合每个投标人的实际情况,分别就报价以外的各项评审因素对每个投标人独立打分。

2.2.3.4 将所有评审因素所得实际评审分数相加,即为该投标人的评审总得分。评审总得分按下例公式计算:

评审总得分=F1+F2+……+Fn

F1、F2……Fn 分别为各项评审因素的汇总得分

2.2.3.5 评审过程中,不得去掉最后报价中的最高报价和最低报价。

2.2.4 小型和微型企业货物(产品)的报价折扣幅度标准:

2.2.4.1 对小型、微型企业生产的货物(产品)价格给予6%的折扣。

2.2.4.2 参加联合体投标的小型、微型企业,联合协议中约定,小型、微型企业的协议合同金额占到联合体协议合同总金额30%以上的,可给予联合体/%的价格折扣。

2.2.4.3 小、微企业提供本企业生产的产品或中小型企业(代理商)代理的小、微企业生产的产品可享受报价折扣条件;中小型企业(代理商)代理的中型及以上企业生产的产品不享受报价折扣条件。

2.2.5 非实质性偏离是指投标文件在实质上响应招标文件的要求,但在个别地方存在一些不规则、不一致、不完整的内容,并且澄清、说明或者更正这些内容不会改变投标文件的实质性内容。以下情况属于非实质性偏离:

- (1) 文字表述的内容含义不明确;
- (2) 同类问题表述不一致;
- (3) 有明显文字和计算错误;
- (4) 提供的技术信息和数据资料不完整;
- (5) 投标文件未按招标文件要求进行编制目录、页码;
- (6) 评标委员会认定的其他非实质性偏离。

投标文件有上述(1)至(4)情形之一的,评标委员会应当书面要求投标人在规定的时间内予以澄清、说明或更正。投标人拒不或在规定的时间内没有进行澄清、说明或更正或者澄清、说明、

更正的内容也不能说明问题的，视为招标文件制作不规范，按每一项非实质性偏离进行扣分处理，直至该项分值扣完为止。

2.2.6 在招标文件初审过程中，如果出现评标委员会成员意见不一致的情况，按照少数服从多数的原则确定。

3、政府采购优惠政策

3.1 给予小型和微型企业价格扣除：

在政府采购活动中，供应商提供的货物、工程或者服务符合下列情形的，享受《办法》规定的中小企业扶持政策：

(一)在货物采购项目中，货物由中小企业制造，即货物由中小企业生产且使用该中小企业商号或者注册商标；

(二)在工程采购项目中，工程由中小企业承建，即工程施工单位为中小企业；

(三)在服务采购项目中，服务由中小企业承接，即提供服务的人员为中小企业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劳动合同法》订立劳动合同的从业人员。

在货物采购项目中，供应商提供的货物既有中小企业制造货物，也有大型企业制造货物的，不享受《办法》规定的中小企业扶持政策。

以联合体形式参加政府采购活动，联合体各方均为中小企业的，联合体视同中小企业。其中，联合体各方均为小微企业的，联合体视同小微企业。

依据《办法》规定享受扶持政策获得政府采购合同的，小微企业不得将合同分包给大中型企业，大中型企业不得将合同分包给大型企业。

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的通知（财库〔2020〕46号）规定，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的中小企业应当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供应商提供的《中小企业声明函》原件必须真实，否则，按照有关规定予以处理。

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的相关规定，小微企业报价给予6%（工程项目为3%）的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加评审。适用招标投标法的政府采购工程建设项目，采用综合评估法但未采用低价优先法计算价格分的，评标时应当在采用原报价进行评分的基础上增加其价格得分的3%作为其价格分。

接受大中型企业与小微企业组成联合体或者允许大中型企业向一家或者多家小微企业分包的采购项目，对于联合协议或者分包意向协议约定小微企业的合同份额占到合同总金额30%以上的，对联合体或者大中型企业的报价给予2%（工程项目为1%）的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加评审。适用招标

投标法的政府采购工程建设项目，采用综合评估法但未采用低价优先法计算价格分的，评标时应当在采用原报价进行评分的基础上增加其价格得分的1%作为其价格分。组成联合体或者接受分包的小微企业与联合体内其他企业、分包企业之间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享受价格扣除优惠政策。

3.2 《财政部 司法部关于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4〕68号）

监狱企业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时，应当提供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在政府采购活动中，监狱企业视同小型、微型企业。

3.3 《三部门联合发布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

符合条件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在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时，应当提供本通知规定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并对声明的真实性负责。在政府采购活动中，残疾人福利性单位视同小型、微型企业，享受预留份额。

(2) 落实优先采购节能、环保产品的政策

2.1 根据《财政部 国家发展改革委关于印发〈节能产品政府采购实施意见〉的通知》（财库〔2004〕185号）规定“政府采购属于节能产品品目清单的，在技术、服务等指标同等条件下，应当优先采购节能产品品目清单的节能产品。”

2.2 根据《财政部环保总局关于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实施的意见》（财库〔2006〕90号）规定“采购人采购的产品属于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清单中品目的，在性能、技术、服务等指标同等条件下，应当优先采购清单中的产品”。

2.3 根据《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建立政府强制采购节能产品制度的通知》（国办发〔2007〕51号）有关要求，“使用财政性资金进行政府采购活动时，在技术、服务等指标满足采购需求的前提下，要优先采购节能产品，对部分节能效果、性能等达到要求的产品，实行强制采购，以促进节约能源，保护环境，降低政府机构能源费用开支。”

2.4 根据《财政部 发展改革委 生态环境部 市场监管总局关于调整优化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执行机制的通知》（财库〔2019〕9号）有关要求，采购人拟采购的产品属于品目清单范围的，采购人及其委托的采购代理机构应当依据国家确定的认证机构出具的、处于有效期之内的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认证证书，对获得证书的产品实施政府优先采购或强制采购。

所有投标产品进入“节能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的，应提供相关证书复印件，相关证书的颁发机构应来自《参与实施政府采购节能产品认证机构名录》

所有投标产品进入“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的，应提供相关证书复印件，相关证书的颁发机构应来自《参与实施政府采购环境标志产品认证机构名录》。

(4) 政府采购信用融资政策

4.1 融资政策

政府采购信用融资是指银行业金融机构以政府采购诚信考核和信用审查为基础，凭借政府采购合同，按优于一般中小企业的贷款利率直接向申请贷款的供应商发放贷款的一种融资方式。融资金额未超过政府采购合同金额的，银行原则上不得要求供应商提供财产抵押或第三方担保或其他任何形式的担保条件。

依据《陕西省财政厅关于印发〈陕西省中小企业政府采购信用融资办法〉的通知》（陕财办采〔2018〕23号）、《陕西省财政厅关于加快推进我省中小企业政府采购信用融资工作的通知》（陕财办采〔2020〕15号），有融资需求的供应商可根据自身情况，在“陕西政府采购信用融资平台（含各市分平台）”查询并办理相关业务。

综合评分法（总计 100 分）：评标结果按评审后得分由高到低顺序排列。得分相同的，按投标报价由低到高顺序排列。得分且投标报价相同的由采购人或者采购人委托评标委员会依次按照产品技术指标及方案评审、业绩及实施方案得分由高到低顺序排列。投标文件满足招标文件全部实质性要求，且按照评审因素的量化指标评审得分最高的投标人为排名第一的中标候选人。

评审要素一览表（综合评分法）

评审因素	评审内容	评分细则	分值
投标 报价 (30分)	报价	价格分采用低价优先法计算,即满足招标文件要求且价格最低报价的为评标基准价,其价格分为满分。其他投标单位的价格分按照以下公式计算: 投标报价得分=(评标基准价 / 投标报价)×价格权值×100 2、符合竞争性磋商文件规定的小微企业、监狱企业、残疾人福利性单位优惠条件的供应商,价格给予6%-10%的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与评审(注:计算分数时四舍五入取小数点后两位) 3. 评标委员会认为投标人的报价明显低于其他通过符合性审查投标人的报价,有可能影响产品质量或者不能诚信履约的,应当要求其在评标现场合理的时间内提供书面说明,必要时提交相关证明材料;投标人不能证明其报价合理性的,评标委员会应当将其作为无效投标处理。	30
技术 部分 (55分)	管理 方案	根据投标人为保障食堂服务制定的各项管理制度和考评办法的严密性、规范性、有效性进行赋分,根据响应情况赋0.5-5分。	5
		根据投标人提供的食堂服务标准和服务质量管理方法的详尽程度和完善程度进行赋分,根据响应情况赋0.5-5分。	5
		根据投标人提供的食堂服务保障管理方案的完整性、可行性进行赋分(围绕保障管理,食材采购,饭菜品种,食品价格,安全卫生等内容编制),按其响应程度赋0.5-5分。	5
	服务 方案	根据供应商针对中国传统习俗、节日,不同人群服务特点等,提供的特色服务方案进行综合赋分,按其响应程度赋0.5-5分。	5
		设施设备日常维护保养方案合可行,按其响应程度赋0.5-5分	5
		针对本项目提供对所有服务人员的培训考核方案清晰、具体明确,按其响应程度赋0.5-5分。	5
	人员配 备方案	每提供一名服务人员健康证得0.5分,健康证最高得5分。	5
		根据投标人提供的人员配备方案的完整性,合理性,职责明确性,人员资格的符合性等进行综合赋分,根据响应情况赋0.5-5分。	5
	服务质 量保障 措施	针对投标人提供的食品质量、安全执行标准,检验检查和日常维护措施进行综合赋分,按其响应程度赋0.5-5分。	5
		针对投标人提供的食品安全保障方案及岗位责任范围,措施全面详细,按其响应程度赋0.5-5分	5

		针对投标人提供的一日三餐品种类、餐品标准搭配合理性进行综合赋分，按其响应程度赋 0.5-5 分。	5
业绩及 履约能力 (15 分)	业绩	投标人提供 2019 年 1 月 1 日至今（以合同签署时间为准）类似项目业绩合同证明文件（证明材料至少包含合同首页、合同项目名称、双方盖章页等内容。复印件加盖公章），每提供一个得 3 分，满分共 6 分。	6
	应急预案	投标人针对人员中途离职及其他临时突发事件制定具有可操作性的处理突发事件的应急预案进行综合赋分。根据各投标人的响应情况进行横向对比，赋 0.5-4 分	4
	服务承诺	投标人提供的食品安全承诺、消防安全承诺、食堂环境清洁卫生承诺、依法用工承诺、厨房设备安全运行承诺、菜品保障承诺、规范的财务管理制度承诺等，根据各投标人的响应情况进行横向对比，赋 0.5-5 分	5

第七章：采购内容及技术要求

一、项目介绍

市精神卫生中心现有住院患者 840 余人，职工 200 人，有患者食堂和职工食堂共两处，现需要对餐饮服务（含患者食堂和职工食堂两处）进行招标，餐饮服务（含患者食堂和职工食堂两处）费用预算为 450 万/年。

二、主要功能或目标:

- 1、承包人在经营期间需向我院患者和职工提供优质的餐饮服务，实现就餐满意。保证一日三餐正点、足量、优质、品种多样、安全卫生、饭菜及价格合理。
- 2、食堂员工的聘用、管理、薪酬发放、五险一金的缴纳及食堂经营过程中发生的一切安全事故、债权、债务全部由承包人负责承担。
- 3、食堂的炉灶、燃料、炊厨用具及设备，由承包人全资购置，资产归承包人所有，承包期间承包人经营中所产生的一切费用由承包人负责。
- 4、承包人应严格按中华人民共和国《食品卫生法》及《汉中市精神卫生中心食堂管理制度》有关规定。
- 5、承包人必须接受我院膳食科的日常指导和管理。膳食科对承包人的经营状况、食品卫生、饭菜质量、生产安全、从业人员健康状况、培训状况、食料储存、患者治疗饮食供应等进行定期监督、检查、指导。；

三、需满足的要求:承包人在经营期间需向我院患者和职工提供优质的餐饮服务，实现就餐满意。保证一日三餐正点、足量、优质、品种多样、安全卫生、饭菜及价格合理，保障患者及职工每日三餐的需求。

二、采购方案:

1、项目名称：汉中市铁路中心医院关于汉中市精神卫生中心（原勉西精神病医院）餐饮采购项目。

2、采购内容：有患者食堂和职工食堂共两处，现需要对餐饮服务（含患者食堂和职工食堂两处）进行招标。承包人在经营期间需向本院患者和职工提供优质的餐饮服务，实现就餐满意，负责提供就餐服务。

3、服务时限:一年。

三、服务内容:

投标人负责汉中市铁路中心医院关于汉中市精神卫生中心（原勉西精神病医院）患者食堂和职工食堂的餐饮服务、食品安全及日常管理工作，主要包括以下内容：

1、实行承包经营。在医院的领导和指导监督下，由承包人自主经营，独立核算，自负盈亏。食堂员工的聘用、管理、薪酬发放、五险一金的缴纳以及食堂经营过程中发生的一切安全事故、债权、债务全部由承包人负责承担。

2、采购人免费提供厨房，房屋的日常保养、维修、维护由承包人负责，两个患者食堂的炉灶、燃料、炊厨用具及设备，由承包人全资购置,资产归承包人所有；职工食堂的炉灶、炊厨用具及设备由采购人提供，日常保养、维修、维护由承包人负责，服务终止时如设备损坏、按照采购人的资产登记金额照价赔偿或按品牌型号购入新设备。

3、承包人在生产经营中所产生的水费医院承担，电费按实际产生的费用收取。

4、承包期间餐标需要调整时，供应商必须将相关资料（调整后的价格及配菜单等）

报采购人审核同意。

5、承包人必须保证承包期间食堂运行正常，满足采购人的需求。

6、承包人承诺承包期内出现履约问题时，采购人有权单方面解除承包合同，相关责任由承包方自行承担，不得以提出任何异议。

7、承包人负责食堂的经营管理，具体包括食堂人事、菜肴的搭配与制作、就餐环境卫生、服务等。

8、承包人必须遵守国家 and 地方有关环境和食品卫生的标准。严禁供应腐烂变质的食品和剩饭剩菜，保持菜肴的新鲜和卫生。

9、承包人必须按时供应采购人每日各餐，做到新鲜可口、多样、营养搭配。

10、餐后认真清洗食具并消毒工作，食堂内部、用餐大厅环境卫生全面清洁整理。经常清理食堂内外水池、下水道，确保畅通。经常清理灶台及炊事用品污垢。

11、做好消除蚊、蝇、鼠害。

12、冰柜定期清理、除霜、消除异味、生熟物品分开存放。

13、承包人工作人员必须具有健康证。

14、所有食堂工作员工工资和福利均由承包人负责。

15、食堂员工应遵守甲方公司各项规章制度、厨房纪律。

患者食堂送餐时间：

早餐：07：00——08：00

午餐：11：00——12：30

晚餐：17：00——18：30

供餐标准分配（按照13元/天标准）

早餐：稀饭、馒头或花卷、鸡蛋，小菜2种。（保证每位患者1个鸡蛋）每份3元。

中餐：米饭、馒头，一荤一素，肉要足够（熟肉2两）。每份6.5元。

晚餐：面条、馒头、花卷或包子。每份3.5元。

每逢年节，特别供给鸡肉、牛肉、饺子等，端午节供给粽子鸡蛋。

就餐方式：按时送餐到病区，细心分发给每一位患者。

四、职工食堂送餐时间：

早餐：06：40——07：40

午餐：11：00——12：00

晚餐：17：00——18：00

供餐标准按承包人响应文件为准，要求：安全卫生、品种多样、营养可口、荤素搭配、按时足量供应。

五、最低人员配置要求

患者	序号	人员类别	人数
食堂 (新老)	1	后厨人员	4
	2	服务人员	4

	3	管理人员	3
	4	清洁	2
	合计		13
职工	1	后厨人员	2
食堂	2	服务人员	2
	合计		4

六、其他要求

本着“安全、仁爱、实惠、卫生、可口，薄利多销”的经营宗旨，为了保障住院患者和采购人职工的权益，更好的为住院患者和采购人职工提供餐饮服务，确保食堂餐饮质量，按时优质提供物美价廉、营养可口的膳食，承包人应提供服务承诺以保障就餐患者及职工的利益。

2.1 服务态度要求

2.1.1 承包人全体员工一律使用文明用语、礼貌用语，做到用语规范，态度诚恳热情，禁用服务忌语,努力提高服务质量，提供优质服务。

2.1.2 及时妥善处理所征求和反映的任何问题和意见，对合理化建议虚心接受和采纳，以加强和促进食堂的正常运营。

2.1.3 在规定的上班时间内，要统一着工装，衣着整洁，干净卫生，符合工作要求，遵守工作纪律和院规院纪。

2.1.4 保证准时开餐，保证餐饮质量、分量，尊重和爱护患者，用心热情服务。

2.1.5 保证严格按照国家饮食卫生标准执行各项操作。

2.1.6 承包人所有员工必须身体健康并持有效“健康证”、“厨师证”上岗。

2.1.7 随时接受院方对食堂经营管理情况的检查、监督和管理。

2.2 服务质量要求。

1、所有主副食材料的采购，严把质量关，绝不采购过期、霉变、不合格产品和“三无”产品。采购的蔬菜保证新鲜；肉食肉质鲜嫩，经过检疫合格；米面油和调料

的采购坚持索证制度。

2、努力增加饮食的花色品种，不断推出新菜品，调整新花样，积极引进不同风味、不同特色的菜肴。

3、蔬菜的加工严格按照程序进行选、摘、浸泡、清洗，严防出现变质、泥沙、杂草杂质、虫子、头发等，确保干净卫生。

4、每餐必须按规定对全部食品进行留样，并标注明时间、品名，专人负责记录，每样不少于 100 克，留样保留时间在 48 小时以上。

5、每餐按时送餐到病区，热情耐心为每位患者分餐，保证让患者吃饱、吃好，保证卫生条件。

6、考核内容实行百分制，具体见附件一，考核结果低于 90 分的，每低于 1 分罚款 200 元。连续两个月出现 80 分以下的情况，一次性罚款 5000 元，第三个月继续在 80 分以下的，采购人将与其终止服务合同。

7、因承包人操作原因或食品腐败、变质等原因导致人员大面积食物中毒、腹泻等情况的，采购人有权追究法律及刑事责任，一切后果与采购人无关，并扣除承包人民币 10 万元，采购人有权单方面终止合同。

以上承诺保证忠诚的贯彻落实在整个服务过程中。如有违反，采购人具有处罚及追究责任的权利。

(附件一) 患者食堂考核标准 (100 分)

考核标准	分值
肉类有相关检疫手续	3 分
米、油、酱、醋、盐是大众品牌；有生产与保质日期	7 分
米、面、肉、菜、油、佐料分量充足（分量多少另行设置），不偷工减料	7 分
食品新鲜、热熟、干净卫生。饭菜不能出现异物，如头发等；经常更换饭菜样式，蔬菜种类，不要千篇一律；对于特殊患者可单独做饭；给每个病区提供盐、醋、辣椒等调料	16 分
食堂环境卫生无死角	7 分
物品存放需要离地、离墙	7 分
食堂及用品需定期消毒且有登记本；保持整洁卫生	7 分
每年持续更新食堂工作人员健康证明	7 分
工作人员保持良好的个人卫生习惯，特别要保持好手卫生、头发卫生；工作人员在上班期间佩戴帽子、口罩，穿工作服	10 分
生食和熟食分案摆放	7 分
水路保持畅通、电路保持安全用电	7 分
每周列出食谱，种类不单一，调配合理	4 分
每餐成品需按规定留样，有留样食品和登记本	7 分
有安全培训、消防培训、业务培训记录	4 分